

睢县尤吉屯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尤吉屯乡围绕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系统谋划推进，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内容上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公开内容包括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2023 年，尤吉屯乡依托睢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公示信息 214 条。

(二) 依法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尤吉屯乡人民政府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设立了政务公开办公室，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班子成员协同抓，各部门一起抓，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二是制定了具体的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明确了目标、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确保了这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睢县人民政府网尤吉屯乡信息公开专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安全生产、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方面政府信息。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成立以主抓副职为组长，各站所、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并制定了责任追究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一是存在部分公开信息质量不高问题。二是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组织制度、监督考核制度等需要进一步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尤吉屯乡将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更严格规范的管理，强化监督考核，加大督办力度，着力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